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開始，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執行由本公司(「**賣方**」)與田豐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0股股份，佔Legon Ventures Limited 25%之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以同意買賣協議之有關修訂、更改或延期，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出售事項及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法團，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立。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